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(单位名称)的 三原县政务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原县政务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9.9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